

# 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采购政务服务场所项目

##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

时间：2023年10月

一、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
拟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金额（元）	7552479.00 元
拟采购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采购政务服务场所项目
二、申请理由	
根据【乌审旗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6 次常务会议纪要】(会议纪要(2023)21 号)第八项内容，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不断提升便民服务水平，会议同意苏里格经济开发区采购政务服务场所。	
国家税务局总局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现有办公人员 39 人，现租赁场所进行办公。长远考虑，为保障税收工作正常开展，需要购买地理位置合适的办公场所，所需建筑面积约 3000 m <sup>2</sup> —3200 m <sup>2</sup> ，要具有办税服务大厅 1 间、票库存放 3 间、保密室 1 间、视频会议室 2 间、办公室、纳税人约谈室和党支部会议室等功能，同时配套设施要具有通风、采光、水、电、暖、专网、外网等，且室内外装修满足办公需求，室外便于纳税人车辆流通和停放的场所。	
就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采购政务服务场所项目进行商谈论证。	
三、专家论证意见	
鄂尔多斯市红泽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镇区 3080.13 m <sup>2</sup> 的办公楼（四层），已于 2010 年就由国家税务局总局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租用，该办公楼现有房间功能满足需求，且通风、采光、水、电、暖、专网、外网等齐全，室内外装修满足办公需求，交通及停车位符合要求，目前运行良好，无需再次改造，周边无更合适的场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对单一来源采购的第一条规定，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	
因此，鄂尔多斯市红泽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唯一供应商。	

根据上述理由和原因阐述，专家组经过讨论、质询，一致同意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形式进行采购。

专家签字：

邵世广 刘江宇

=6=57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1	邵世广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高级	13948676566	邵世广
2	刘江宇	漫角镇人民政府	工程师	13948670579	刘江宇
3	胡照松	佳通君	副高	13314775316	胡照松
4	宋晶	工信局	中级	15147516191	宋晶
5	冯冽	乌审旗职业中学	高工	18248129977	二六二五七